

第三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优秀教材

财产保险

(修订本)

郝演苏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三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优秀教材

财产保险

(修订本)

郝演苏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付虹

封面设计:穆志坚 杨怡

书名:财产保险(修订本)

主编:郝演苏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总发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8.5

字数:200千字

版次:1996年10月第2版

印次: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8000册

定价:11.80元

ISBN7-81017-765-6/F·61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修订版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财产保险》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

《财产保险》第一版自1994年出版以来,财产保险业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又重新组织原作者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编写了修订版。

《财产保险》修订版主编:郝演苏。编写人员分工:郝演苏,第一、二、三、五、六、十章;何文炯,第四章;陆熊,第七章;王薇,第八章;谷明淑,第九章。总纂:郝演苏。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6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学导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内容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风险责任与作用	(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学的变革与发展	(10)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1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中止与终止	(29)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章 财产保险商品	(4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性质	(4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分类	(4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设计原则与方法	(56)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财务稳定性	(63)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订原理	(6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准备金	(72)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76)
第五章	普通财产保险	(81)
第一节	标准火灾保险单	(81)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03)
第三节	间接损失保险	(121)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130)
第六章	运输工具保险	(13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37)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151)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58)
第七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71)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和特点	(171)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74)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 保险费率	(177)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货物检验、赔偿与实务 处理	(181)
第八章	工程保险	(188)
第一节	工程保险的风险与损失	(188)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90)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00)

第四节	机器损坏险.....	(204)
第九章	责任保险.....	(209)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09)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18)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25)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34)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37)
第十章	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	(242)
第一节	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概述.....	(242)
第二节	保证业务的基本类型.....	(246)
第三节	信用保险业务的基本类型.....	(253)

第一章 财产保险学导论

第一节 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内容

一、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以事物的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特殊事物所表现的运动规律就成为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从而形成一门新的科学分类。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的运动规律成为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财产保险学是以研究财产保险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财产保险学所研究的关于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的运动规律包括如下方面:

(一)财产保险业务配置所形成的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律

财产保险业务是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服务环节,也是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保险本身在长期的社会服务活动和保险事业发展的实践中,通过科学的业务配置形成了财产保险业务在宏观经济活动和微观经济活动中的运动规律。财产保险业务

涉及的经济活动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从宏观上看,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险业务配置的形式和方法的不同变化对于社会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从而揭示财产保险产生的客观条件以及财产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明确财产保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功能有着重要意义;从微观上看,是不同的财产保险业务之间的保险责任或保险条件的调整与变化对于财产保险业务本身的影响,从而揭示财产保险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关系,对于合理发挥财产保险的保障功能,实现保险资源的充分利用有着积极意义。

财产保险业务配置所形成的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律是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运动规律的重要内容,是是否能够正确地把握和认识这个规律,对于深刻理解财产保险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关系,掌握财产保险业务本身变化过程有着积极作用。

(二)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

由于保险活动处于社会产品分配体系中的再分配环节,在财产保险业务运营实践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经济上相互独立的各个保险人之间以及各种经济形式的被保险人之间形成了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从宏观上看,这种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运动涉及保险公司与政府税收,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之间和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从微观上看,这种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运动还影响着各项财产保险业务的组合与衔接,决定保险业务之间围绕公司经济利益和部门经济利益所建立的协调关系。

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是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运动规律的核心和本质,如何正确认识和分析这个规律,对于了解财产保险是否正常发展和学会处理业务运营中涉及到的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有着重要作用。

(三) 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

财产保险业务作为一种经济行为,由很多要素所构成,诸要素之间的变化和调整都会对财产保险业务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其服务的内容和发展方向。从宏观上看,财产保险所服务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就会使某些赖以生存的财产保险业务产生量的变化,进一步导致质的改变;从微观上看,根据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需要;调整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的具体要素,如减少或增加保险责任项目,变更保险费率等都会使财产保险业务发生量的变化。

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可以使财产保险的发展出现正值或负值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通过数学模式反映。学会分析和研究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对于科学地掌握财产保险业务的市场需求与供给,合理地开拓保险市场,发展财产保险业务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财产保险学的任务

财产保险学的任务与财产保险的研究对象存在密切的联系。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制约着财产保险学的任务,财产保险学的任务是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的具体反映。财产保险学的任务是通过揭示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所表现的财产保险运动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一方面为财产保险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一方面又为其发展提供可供选择的实施方案。

财产保险学的任务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1. 揭示财产保险业务配置所形成的各种经济活动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阐明财产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财产保险的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2. 揭示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

阐明财产保险业务运营过程中的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为正确处理财产保险业务的各种矛盾提供基本的原则与方法。

3. 揭示财产保险业务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的规律,阐明各种要素与财产保险发展的数量关系,为财产保险业务发展的科学预测和决策提供最佳模式与方法。

三、财产保险学的内容

(一) 财产保险学的内容

财产保险学的内容与其研究对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二者之间的联系是:一方面,财产保险学的内容由其研究对象所决定;一方面,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通过其内容得到具体的表现。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一方面,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某一现象领域中的某种特殊事物的运动规律,所以,一门科学只能有一个研究对象,即财产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关于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的运动规律;一方面,具体科学所涉及到的内容则是多方面的,研究对象关于事物现象的高度抽象概括,研究内容是关于事物现象的多层次、多角度的具体剖析。

由于财产保险学的内容是财产保险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化,所以,财产保险学的内容由如下两个方面组成:

1. 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包括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市场学的基础理论,法学的基础理论,数理统计的基础理论,有关的自然科学、工程和机械等技术科学的原理。

2. 财产保险的基本实务。包括财产保险业务的设计与分析,火灾保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等项内容。

(二) 财产保险学的结构

财产保险学的结构是由其研究对象、任务和内容所决定的,包括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火灾保险、运输保险、责任与信用保证保

险四个方面组成。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一个整体,从研究财产保险学的基本含义、内容和性质入手,理解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然后,根据财产保险业务发展的历史脉络,遵循由简单到复杂,由一般到具体的业务演化过程,学习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和责任与信用保证保险,达到真正全面地掌握财产保险学的目的。

(三) 财产保险学与相近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1. 财产保险学与保险学原理的联系和区别。保险学原理是以保险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运动规律即保险的一般矛盾为研究对象,财产保险学则以财产保险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运动规律即保险的特殊矛盾为研究对象;财产保险学以保险学原理为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保险学原理以财产保险学和其他保险学科为建立和发展的标志。

2. 财产保险学与其他保险学科的联系和区别。财产保险学和其他保险学科一样都是保险经济科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都是以相关保险业务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运动规律即保险的特殊矛盾为研究的对象。

四、财产保险学的学习方法

财产保险学的学习方法与其他社会学科的学习方法一样,首先是科学抽象法,即通过思维过程,抽出具体的社会经济现象,形成各种抽象的概念或规律,达到对于事物的本质认识;然后,再运用具体的认识和分析事物的方法,由表及里,达到真正认识事物的目的。

(一)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分析是指在思维过程中将客观事物或现象分解成为各个独立的部分、阶段和属性,区别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偶然的和必然的各种因素,掌握事物的某些单纯的规定,获得对于客观事物某些侧面

或某些联系的正确认识。综合是指将客观事物或现象的各个部分、阶段和属性在思维过程中结合起来,探求各种单纯的规定之间的复杂联系,将事物作为多样性的统一再现出来,真正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

(二)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归纳是指从个别到一般,从事实到概念的一种推理方法。通过归纳,可以由一系列具体的事实概括出一般原理。演绎是指从一般到个别,由一般原理到个别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通过演绎,可以由一般原理推出关于特殊情况下的结论。

(三) 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方法

客观事物的发展是按照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逻辑顺序演进的。人们研究和认识客观事物,揭示其本质及其表现形式,就必须站在历史的立场上,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上,从而掌握事物运动的内在规律。

(四)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任何经济行为,都存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因此,既要做质的分析,也要进行量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揭示作为质量同一体的客观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

(五)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理论源于实践,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只有与实践相结合,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风险责任与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是经济学领域中的保险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作为社会科学,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必然带有明显的时代痕迹。所以,关于社会科学的定义,必然能够反映这种社会活动或行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离开自然属性,不可能反映其本质的内涵;离开了社会属性,也不可能揭示其存在的社会价值。保险事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保险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商品经济的存在,保险存在的自然条件是商品经济发展所造就的社会财富面临的不可预测的意外损失。所以,关于财产保险的定义应该准确地反映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概括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存在和发展的本质。通过财产保险的定义,使人们从感性上了解财产保险的基本作为,清晰财产保险运动的表面轮廓;从理论上认识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把握财产保险运动的实质内容。

财产保险是对于可以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提供保障的商业活动。这是正确反映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科学界定,这个定义基本上揭示了财产保险的科学内涵:

1. 财产保险的对象是财产或利益(财产保险的对象是财产保险学的对象的具体表现形态,即保险标的)的保障问题。表明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是为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提供保险保障,揭示了财产保险的本质就是通过特殊的经营手段处理物质财产和经济利

益所面临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问题。这里所说的财产泛指一切可以用货币衡量价值的物质,利益则包括由于财产价值的变化对于财产所有人的经济活动的影响和人们的社会活动对于他人经济生活所造成的影响两个方面。

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货币是社会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使财产保险建立了赖以衡量保险标的的标准,表明了财产保险与慈善行为和社会救济的区别,揭示了财产保险的社会属性。所以,无法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标的,如国有土地、矿藏、江河、政府信用和人的生命与身体机能等。

3. 财产保险的经营组织属于社会第三产业的组成部分,财产保险业务是受法律约束的特殊的 service 活动。财产保险是对于可以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和利益提供保险保障的 service 活动,揭示了财产保险自然属性的又一项重要内容。财产保险的这种 service 是围绕着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展开的,在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内,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保障 service。

4. 财产保险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符合商品经营的一般原则,财产保险是由经过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严格审批的经济组织——保险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表明财产保险是作为独立经济实体的商业活动而存在的,揭示了财产保险社会属性的又一项重要内容。所以,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商业活动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

财产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可以用货币衡量的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根据这种保险标的的保障范围,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主要存在

于两种形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所以，构成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必然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 风险的发生必须是偶然和意外的。任何必然发生的和预料之中的风险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例如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和由于科学进步造成的社会磨损，都是存在必然性的损失。如果坐落在江河岸边的企业财产位于规定的洪水警戒线之下，洪水危险就具有必然性；反之，洪水危险对于警戒线之上的财产就是具有偶然性。

2. 风险的发生只能使被保险人遭受实际损失。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不能具有投机性，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因素都可能使被保险人的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发生损失，但也存在使被保险人从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波动中获得利益的可能，所以，投机性的风险不能成为保险人的风险责任。

3. 同类风险的大量与分散。大数法则是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必须符合这一保险的基本原理。

4. 风险的发生不是由于故意或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保险学原理所强调的这个原则适用于任何保险业务活动。

5. 风险的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必须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的经济限度在理论上具有无限性；但是，由于财产保险的社会属性决定其经营业务的能力一方面受制于人类认识灾害的能力，一方面受制于个别保险人承受危险的偿付能力，所以，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所形成的损失必须可以运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进行衡量，准确地将损失事件给予价值量化。

三、财产保险的社会功能

保险的社会作用和意义在《保险学原理》中已经进行了完整的论述，财产保险作为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发挥保险所具有

的社会作用和意义的同时,还表现出财产保险所特有的社会功能。

1. 科学地集中财产风险,促进社会经济的活跃与发展。财产保险业务的开发,一方面集中了经济单位面临的财产风险,使经营者在保险人的支持下,大胆地进行经济投资,繁荣社会;一方面减少经营者用于应付财产风险的资金储备,将这部分资金运用于自己的事业,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使用。

2. 合理地分散财产风险,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财产保险的经营者通过特殊的业务手段,安排经济单位面临的财产风险,经济地分散财产风险,将财产风险对于社会正常秩序冲击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保障了社会的安定。

3. 灵活地调整财产风险的集中与分散的范围,促进国际收支平衡。财产保险业务可以成为国家无形贸易的来源,通过各种涉外财产保险,增加国家的无形贸易外汇收入,从而促进对外开放,平衡国际收支。

第三节 财产保险学的变革与发展

一、财产保险学的形成

财产保险学是人们在长期从事有关财产保险业务的实践过程中总结和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形成历史一样,经历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

(一) 早期财产保险业务的实践

早期的财产保险主要是对于建筑物可能面临的火灾损失和海上运输的货物与船舶的损失提供保险保障。火灾保险业务是财产